

水中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X-FW-2649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ZX-FW-2649
2. 项目名称：水中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
3. 项目预算金额：84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45.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中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	845.5	1	为北京市水务局水质水生态监测中心建立并完善水中新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9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水务局外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0200011719200311623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3016541@qq.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附属楼

联系方式：王飞，68469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A5-5

联系方式：张建明 15011275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明

电 话：150112750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联用仪</u> 。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总体技术方案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参加评标。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水中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中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中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0200011719200311623 备 注：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张建明；</p> <p>联系电话：1501127503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A5-5。</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货物类标准收费；</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品，包括已经进

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43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相关业绩	9	<p>第一等次：投标人同类产品（核心产品）提供6份销售业绩的得9分；</p> <p>第二等次：投标人同类产品（核心产品）提供4份销售业绩的得6分；</p> <p>第三等次：投标人同类产品（核心产品）提供2份销售业绩的得3分；</p> <p>第四等次：投标人同类产品（核心产品）提供不足2份销售业绩得0分。</p> <p>注：1. 核心产品为“<u>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联用仪</u>”；</p> <p>2. 需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能体现产品内容的关键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发票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p> <p>3. 业绩要求近三年业绩，2023年3月31日至投标截止日。</p>
3	质保年限	3	<p>所投产品，质保3年得3分，质保2年得2分，质保1年得1分</p> <p>需提供承诺书</p>
4	环境标志产品	1	<p>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57分）			
5	核心产品：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联用仪	30	核心技术指标（满分24分） 每满足一条高阶指标，得4分； 每满足一条基础指标，得1分； 不满足，得0分。
			常规技术指标（满分6分） 每满足一条常规技术指标，得0.5分。 不满足，得0分。
6	其他非核心产品	27	核心技术指标（满分24分） 每满足一条高阶指标，得2分； 每满足一条基础指标，得1分； 不满足，得0分。
			常规技术指标（3分） 每满足一条常规技术指标，得0.25分。 不满足，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1 标的名称

水中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

1.2 项目内容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准、全、快、新，进一步发挥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支撑作用，本项目旨在为北京市水务局水质水生态监测中心建立并完善水中新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目前中心现有常规质谱设备在分辨率、准确度、灵敏度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全氟化合物（PFAS）、短链氯化石蜡等复杂新污染物的精准检测需求（易受基质干扰产生假阳性），且尚无针对水中关键新污染物“微塑料”的专属检测设备。因此，本项目计划购置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平台、自动化固相萃取前处理平台以及微塑料定性定量分析系统。通过本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实验室在新污染物高通量非靶向筛查、精确定量分析、物理特征鉴别及化学组成测定等方面的综合技术支持能力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套）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联用仪	1	核心产品
	离线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1	
	傅立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	1	

1.3 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845.5万元。

1.4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本包段不接受进口产品采购；

2.2本包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4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2.6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0执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的相关要求；

2.11执行《北京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649号）；

2.1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3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注：小微企业以制造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3、技术要求

（一）、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联用仪（核心产品）

1 总体定位

本系统主要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等复杂环境基质中新污染物的高通量非靶向筛查、疑似物确证与靶向定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抗生素、氯化石蜡等在分析中易受基质干扰的问题，需具备极高的分辨能力与智能化数据挖掘能力。

2 核心技术指标（本部分响应情况将作为技术综合评分的核心依据）

（1）极高分辨率定性能力

- **基础指标：**在全质量范围内，系统最大分辨率须达到 80,000 FWHM及以上。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为彻底排除复杂基质干扰，在 $m/z \leq 500$ 范围内系统最大分辨率 $\geq 200,000$ FWHM。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规格彩页以及能够清晰显示投标型号及 200,000 以上分辨率数值的软件运行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质量准确度长期稳定性

- **基础指标：**系统须保证不做校正情况下连续 24 小时运行质量偏差 $< 3\text{ppm}$ 。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系统具备实时质量轴校准技术，可实现连续 5 天运行质量偏差 $< 1\text{ppm}$ 。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原厂软件中关于“实时质量校正”功能的配置界面截图，以及包含连续 5 天采集时间戳、对应质量偏差统计结果的实验报告。

（3）非靶向智能识别采集能力

- **基础指标：**系统须具备普通数据依赖型多级采集模式（DDA）。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具备非靶向扫描模式下的实时背景信号扣除功能，支持根据同位素特征自动触发未知污染物的多级质谱采集。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软件方法配置截图（展示“背景减除”与“成分识别触发”功能模块），以及厂商官方技术白皮书。

(4) 新污染物专项数据库应用

- **基础指标：**系统须具备通用小分子化合物数据库。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具备针对全氟化合物（PFAS）等新污染物的专项数据库，且可检索条目数量 > 20,000 条。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软件内显示“新污染物专项库”名称及条目数量指标（>20,000）的界面截图，以及使用投标型号设备完成新污染物筛查的正式出版论文（含论文DOI号）。

(5) 高效率与高通量分析能力

- **基础指标：**系统支持正模式和负模式采样功能，自动进样器支持100位以上样品。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系统支持一针进样正模式和负模式同时采集数据，在 $\leq 0.8s$ 一个完整周期内，可获得正负离子谱图各一张，同时分辨率达到60,000以上；自动进样器支持200位以上样品。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包含一针进样，在 $\leq 0.8s$ 周期内6万以上分辨率下的正负离子谱图各一张的实验报告，及该实验对应的原始数据采集方法截图，自动进样器提供位数及流路示意图。

(6) PFAS 方法建立与标准化转化支撑能力

- **基础指标：**投标平台具备通用的 新污染物（包括全/多氟化合物、氯化石蜡等）检测方法。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投标平台具备在复杂水质基质下建立或验证新污染物（包括全/多氟化合物、氯化石蜡等）监测方法的实践基础，能够支撑水务监测方法体系建设，并提供标准化 workflow 案例。（排他性不强）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针对环境水体中 PFAS 监测的全流程标准化技术方案、包含投标型号且正式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 PFAS 方法验证或应用论文（含论文号），以及支撑监测标准制定或权威机构比对试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公开报告）。

3 常规技术指标

- 3.1 MS/MS灵敏度：100fg利血平进样，S/N 200:1；
- 3.2 选择离子扫描SIM灵敏度：100fg利血平进样，S/N 200:1；

- 3.3独立可加热离子源，离子源位置三维方向可调，离子源加热温度最高 ≥ 500 °C；
- 3.4离子传输管独立加热，最高温度 ≥ 380 °C；
- 3.5无损型检测器，若为微通道板或电子倍增器等消耗型检测器，需额外配置5套，以保证至少10年的使用寿命；
- 3.6双流路进样口设计，无需进行连接管路等任何硬件操作，软件界面可实现微升进样和毫升进样的无缝切换，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数据证明材料；
- 3.7富集模块和分离模块最大流速 ≥ 8 mL/min；
- 3.8富集系统和分析系统可实现自动无缝切换，切换时间点，时长可任意设定。
- 3.9色谱分离模块最高压力 $\geq 15,000$ psi
- 3.10进样体积范围：大于0.0001mL~15mL；
- 3.11柱温箱控温范围：不小于5-120°C，带降温功能
- 3.12数据采集流程，可自动更新一级和二级扫描的目标物列表和排除列表，实现样品的深度分析

4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4.1 高分辨质谱仪主机1套
- 4.2 电喷雾离子源1套
- 4.3 富集系统1套
- 4.4 分析系统1套
- 4.5 柱温箱1套
- 4.6 自动进样器1套
- 4.7 安装包1套
- 4.8全氟管路kit包 1套
- 4.9 新污染物专用C18色谱柱2根
- 4.10 新污染物专用C18富集柱2根
- 4.11 未知物筛查软件1套
- 4.12 数据采集软件1套
- 4.13 质谱调谐液1套
- 4.14 备用泵油2 L
- 4.15 备用喷针2根
- 4.16 样品瓶不少于300个
- 4.17 氮气发生器1台（70L/min）
- 4.18 数据采集系统1套
- 4.19 未知物分析数据系统1套
- 4.20 支持A3双面输出系统1台
- 4.21 10KVA隔离变压器1台

（二）离线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总体定位 本系统主要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等环境水样中痕量新污染物（如全氟化合物PFAS、短链氯化石蜡、内分泌干扰物等）的提取、净化及浓缩前处理。需实现固相萃取与氮吹浓缩的全自动化无缝衔接，彻底消除人工转移带来的误差与污染风险，并具备大体积水样处理能力及全氟化合物（PFAS）分析专属无背景干扰流路设计，以大幅提升实验室批量前处理的效率及数据准确性。

2 核心技术指标（本部分响应情况将作为技术综合评分的核心依据）

（1）全自动化与集成系统

- **基础指标：**SPE 与浓缩功能具备联机或联用方案，允许通过人工转移样品或多设备协同完成，支持基本的支架定位操作。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同一主机可连续、自动完成固相萃取与氮吹浓缩的全过程（无需人工转移）；同时，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能够独立自动移动，并具备自动识别与防错功能。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同一台主机上实现固相萃取和浓缩的一体化真机实拍图；2. 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独立移动前后位置的实拍图片并附说明；3. 主机样品架识别模块及软件触发样品架识别错误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多模式萃取与精准密封

- **基础指标：**具备基本的固相萃取功能，支持常规密封操作及参数调节。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设备具备大小体积、枪头、膜萃取、免疫亲和柱等多种模式，能依靠机械动作自动脱离免疫亲和柱盖帽；采用无配件的柱插杆密封，且软件可设定内壁密封圈的下降高度（0.1cm-7.0cm）。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1. 多种模式可选的软件操作截图；2. 自动脱离柱盖帽的过程实拍图片并附说明；3. 柱插杆底部紧贴填料上方、排空空气的无配件密封真实图片并说明；4. 密封圈下降高度设置的软件界面截图，及不同密封位置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3）智能浓缩与免维护排废

- **基础指标：**具备氮吹浓缩与常规废液排放功能，支持借助工具拆卸氮吹针。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固相萃取浓缩仪的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具备≥3通道的主动式排废模组，不产生液封且不产生任何耗材，2年免维护。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1. 固相萃取浓缩仪主机上浓缩模块（支持手动整排无工具拆卸）的实拍图片并说明；2. 主动排废模组的实拍图片并附说明。

(4) 大体积高通量与 PFAS 适配

- **基础指标：** 单次可自动处理中等体积水样（如 ≤ 500 mL）或处理数量 < 48 个；系统可用于全氟/多氟化合物前处理。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 单次可自动连续处理 ≥ 48 个1L大体积水样；与样品接触的管路全流程进行无 PFC 改造，采用 PEEK、PP材料，明确支持全氟/多氟化合物前处理应用。
- **证明文件要求：** 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1. 单次连续处理 ≥ 48 个1L大水样的通量能力证明文件或软件界面截图；2. 明确提供管路采用 PEEK、PP 等无 PFC 材料的设计证明文件或实测背景材质证明。

3 常规技术指标

- 3.1 主机集成自控， ≥ 10 英寸大屏幕参数显示及控制。
- 3.2 整机仪器密封，内置照明，独立的排风系统，防止溶剂挥发，紧凑化设计。
- 3.3 上样流速： ≥ 100 mL/min。
- 3.4 柱氮气干燥最大压力 ≥ 50 psi，浓缩氮气最大流量 ≥ 3.0 L/min

4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4.1 全自动萃取浓缩主机1台
- 4.2 6mL萃取柱模块1套
- 4.3 旋转多通道阀8个
- 4.4 镀层取样针8个
- 4.5 48位自动加排水水浴收集架1个
- 4.6 48位自动降针氮吹模块1个
- 4.7 3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1个
- 4.9 48位50ml上样架1个
- 4.10 48位15ml上样架1个
- 4.11 48位50ml收集架1个
- 4.12 48位15ml收集架1个

（三）、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1 **总体定位** 本系统主要用于水体及复杂环境基质中关键新污染物“微塑料”的化学组成测定及质量定量分析。由于微塑料颗粒尺寸范围广、聚合物类型多样且基质高度复杂，传统的常规气质联用仪无法满足需求，且热裂解后气态残留多，无法与其它常规有机监测共享设备。因此，本项目需构建独立、专属的热裂解-气质联用分析平台，实现微塑料样品从高通量自动化前处理到多模式裂解、再到高灵敏度检测及专属谱库匹配的完整 workflow。

2 核心技术指标（本部分响应情况将作为技术综合评分的核心依据）

(1) 多形态样品适配与直接进样能力

- **基础指标：**系统具备常规加热结构，支持固体形态样品的分析。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系统具备竖式微型加热炉及陶瓷加热圆筒结构，可完美支持固体、液体、气体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确保不同形态样品的裂解重现性。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竖式微炉”或“陶瓷加热结构”的产品彩页截图或原厂技术公报。

(2) 多模式热裂解覆盖能力

- **基础指标：**系统具备基础热裂解分析模式（1-2种）以满足常规测定。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系统具备至少 3 种分析模式，且必须涵盖瞬裂、多步热脱附和瞬裂组合、释放气体分析、中心切割和释放气体分析组合等模式，以应对不同热稳定性聚合物的深度解析。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产品手册或应用材料中关于上述分析模式的原理图及文字说明。

(3) 批量自动化与连续运行能力

- **基础指标：**系统配备基础自动进样器（进样位数 < 40位），系统支持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配备至少 40 位自动进样器，支持样品杯自动掉入与收集；为保障实验室高强度连续运行效率，系统支持不泄真空更换离子源。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1. 自动进样器彩页及位数规格表；2. 详细的“支持不泄真空更换离子源/色谱柱”技术支持文件或原理说明。

(4) 微塑料识别专属谱库与一体化软件 workflow

- **基础指标：**配备 NIST 等通用质谱谱库，软件具备基础仪器控制功能。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必须提供覆盖至少 12 种常见聚合物的微塑料专用谱库；具备原装一体化软件，可集成控制 GC 和 MS，支持一键式 workflow 及序列出错自动处理，大幅降低人员操作门槛。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提供：1. 软件谱库覆盖种类的截图或授权清单；2. 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展示一键式 workflow 等功能。

3 常规技术指标

- 3.1灵敏度（使用He气做载气）：EI 全扫描，1pg/μL八氟萘 进样1μL，扫描范围50-300u，S/N ≥ 1500:1 (mass 272, RMS)
- 3.2配备高精度惰性金属钼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质量范围不小于1.2 -1100 u。
- 3.3 四极杆无需加热，抗污染力强，免维护设计。
- 3.4电子压力控制器最大压力范围≥1050kPa（152psi），最大分流比≥12000:1。

4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4.1 热裂解主机1套；
- 4.2不少于40位裂解自动进样器1套；
- 4.3 气相色谱仪主机1套；
- 4.4质谱仪主机1套；
- 4.5 进样口改装套件1套；
- 4.6 限流器1个；
- 4.7 微塑料谱库1套；
- 4.8 微塑料标准品1套；
- 4.9 微塑料专用色谱柱1根
- 4.10 NIST 通用谱库1套
- 4.11仪器控制与数据处理工作站1套
- 4.12打印机1套
- 4.13 消耗品包1套，至少包括样品杯400个，样品杯挂钩50个，裂解管6根，裂解管石墨垫10个

（四）、傅立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

1 总体定位 本系统主要用于水体及环境基质中微塑料颗粒的定性分析与物理特征鉴定。通过显微红外技术，精准测定微塑料颗粒的数量、粒径分布、形态及聚合物种类，为评估微塑料污染程度及生态风险提供关键数据支撑。鉴于微塑料颗粒微小且分布不均，系统需具备极高的光学稳定性、自动化寻迹寻像能力以及权威的数据溯源能力。

2 核心技术指标（本部分响应情况将作为技术综合评分的核心依据）

（1）系统架构与稳定性

- **基础指标：**系统可采用主机加显微附件组合方式，或干涉仪动态准直频率满足常规测试需求。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为确保常态化监测的长效稳定性，显微红外系统须为独立一体化结构，非外接显微附件方式，将红外光源、干涉仪、显微

光学系统及检测器高度集成于同一平台；干涉仪具备实时动态准直控制功能，准直频率 ≥ 10 万次/秒。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规格书、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加盖公章，且需明确标注“一体化”及“准直频率”参数。

(2) 显微光学与检测系统

- **基础指标：**物镜参数满足基础微塑料观测，支持手动切换光路或配置常规数量检测器。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1. 系统支持同步观察与光谱采集，无需切换光路，实现“所见即所得”；2. 内置不少于两种检测器（含室温型及液氮冷却型），并支持软件自动切换；3. 显微物镜与聚焦镜放大倍数均 ≥ 15 倍，数值孔径N.A. ≥ 0.65 。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需提供官方仪器说明书截图或原厂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明确标注检测器配置、同步观察功能及物镜/聚焦镜参数。

(3) 光谱平台核心性能

- **基础指标：**光谱分辨率满足 $\leq 0.4 \text{ cm}^{-1}$ ，信噪比或扫描速度满足常规红外分析标准。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为满足新污染物微小颗粒的高精度测定，光谱分辨率须 $\leq 0.4 \text{ cm}^{-1}$ ；在1分钟测量、 4 cm^{-1} 分辨率下，信噪比（峰-峰值） $\geq 35,000:1$ ；最高扫描速度 ≥ 40 张谱/秒。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需提供制造商官方发布的彩页或出厂质量检测标准文件，需覆盖分辨率、信噪比及扫描速度等核心指标。

(4) 自动化及数据可靠性（溯源能力）

- **基础指标：**具备常规性能校正能力，配备基础自动或手动移动平台，ATR 具备基础压力监控。
- **高阶指标（对应最高评审标准）：**1. 配备符合ASTM E1421标准的NIST溯源标准品（支持透射、反射、ATR 模式）；2. 配备高精度自动移动平台，面积 $\geq 50 \text{ mm} \times 100 \text{ mm}$ ；3. 显微 ATR 附件具备压力数字显示及自动控制功能。
- **证明文件要求：**若响应高阶指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NIST溯源标准品配置单截图，以及符合ASTM E1421标准的官方技术证明材料。

3 常规技术指标

- 3.1 具有谱库检索和建库功能，并提供有机物质数据库、高分子数据库、无机矿物、约4万张标准谱图。
- 3.2 快速及超快速扫描：4.5min内完成 $1.2 \times 1.2 \text{ mm}$ 面积采集。

- 3.3自动样品台：≥50x120mm高精度马达驱动样品台，含平台操作杆
- 3.4 动态准直：具有实时自动高速扫描动态准直控制功能

4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4.1 显微红外光谱仪主机（内置式双检测器自动切换）1套
- 4.2 Ge晶体嵌入式ATR物镜附件组 1套
- 4.3 数据分析软件（1红外专用分析软件2多样混合鉴别软件3多组分定量分析软件4多组分谱库检索5污染物的检索）1套
- 4.4 高精度马达驱动样品台/带快速释放锁定系统1套
- 4.5 配套电脑一台

4 、项目依据

《全国水资源保护监测规划》

《北京市水资源保护规划》

《北京市“十五五”水文规划》

《北京市水环境监测中心质量管理手册》

《北京市水环境监测中心质量管理程序文件》

5 、技术标准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276-2002

《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分类定级标准》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规范》SL61-200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6、安全要求

6.1安全目标：实现（零）事故目标。

6.2安全管理人员：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的应具备安全相关知识，做到设备安全运输到位后，安全无误的安装调整完成。

7、相关服务要求

7.1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要结合实际情况，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7.2技术指标

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审采用“基础门槛入围 + 高阶性能赋分 + 严格举证确认”的阶梯式综合打分机制。评标委员会将严格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指标，结合《技术偏离表》及投标人提供的底层证明材料，对以下四款核心/关键设备进行独立技术评分：

7.2.1 评分模块与权重分布

- 设备一：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联用仪（核心产品） —— 满分30分
- 设备二：全自动固相萃取浓缩仪（离线） —— 满分9分
- 设备三：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 满分9分
- 设备四：傅立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 —— 满分9分

7.2.2 阶梯打分判定规则 对于上述各模块中的具体评分项（详见评标细则表），评标委员会按以下逻辑进行判定赋分：

- **高分档（如4分/2分）**：投标人响应满足技术要求中的“高阶指标”，且**完整、清晰、无误**地提供了该项对应的全部指定证明文件（如官方网站及彩页、软件实操截图、实测报告、正式出版论文等）。
- **基础档（1分）**：投标人响应仅满足技术要求中的“基础指标”；或者虽在偏离表中响应满足“高阶指标”，但未能提供对应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足以支撑其响应内容的。
- **零分档（0分）**：未达到基础指标要求，或完全未针对该项指标提供任何有效实质性响应及说明材料。

7.2.3 举证不利与降档原则（重点提示）

- **精准索引：**投标人必须在《附件3：技术偏离表》的“证明文件名称及准确页码”一栏中，精准标明各项技术响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 **无效举证处理：**若证明文件缺失、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涉嫌造假、页码索引错误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找到对应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不予认可该项高阶响应，**按照降档打分或该项得0分处理，且不接受任何现场的口头承诺或后续补充说明。**

7.3 售后服务

售后能够提供以下支持：

7.3.1 设备安装要求：卖方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到买方现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7.3.2 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一年。质保期内，任何因系统质量而造成问题，中标人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后的维修，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24小时内，将给予明确反应并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供方工程师将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次现场系统检测及系统维护。

7.3.3 厂商须提供产品自检报告、全套技术资料、设备清单等；最终用户指定测试地点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测试。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须是全新仪器，仪器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外部包装无破损。卖方调试结束后进行验收。设备应符合标书要求。

7.3.4 培训要求：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7.3.5 售后服务要求：卖方配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买方提出维修要求时，应在24小时内响应，如无特殊情况，2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无特殊原因维修期不得超过7天。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7.3.6 除仪器安装现场多人次免费培训外，另提供不少于2人次非安装现场高级培训，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及维护保养知识等，保证操作人员在验收合格后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维护技能。

8、商务要求

8.1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9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8.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水文总站。

8.3合同价款支付：

8.3.1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设备采购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8.3.2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3) 履约保证金返还：项目通过验收后，系统运行正常，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乙方应出具甲方开具的相关收据后，甲方将无息原额退还。

8.3.3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3)、设备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剩余10%货款。
- (4)、每个阶段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依法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及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系统运行正常，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直接转为质保金。

8.4 包装和运输:

8.4.1 包装

(1)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90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应商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2) 供应商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5)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6) 凡由于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地发现,一经证实,供应商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供应商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8.4.2 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供应商应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采购人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48小时,供应商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采购人。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8.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够提供以下支持：

- 1) 中标后供应商能根据用户项目需要及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 2) 中标后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日常咨询服务，24小时内的现场上门服务支持。

8.6 保险

8.6.1 供应商应负的保险责任

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保险，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8.6.2 工伤事故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8.6.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8.6.4 第三者责任险

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 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2)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签约合同总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水中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北京市水文总站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北京市水文总站_____的仪器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内容详见已标价的报价清单（附件：报价清单）。

3、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9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供应商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采购人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7、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副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

8、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采购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盖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 同 条 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项目。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

(5)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7)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仪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维护、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8) 技术资料：合同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系统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合同设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仪器设备、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业主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个别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要求。

(10) 货物：合同仪器设备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1) 安装现场：指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12) 设备开箱检验：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

(13) 验收：指仪器设备调试完毕，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参加，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

(14)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项目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5) 设备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6)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17)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应保证其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设备和相关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仪器设备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3.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成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供应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采购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3 委托采购人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

4.4 采购人有对设备变更的审批权。

4.5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4.6 采购人应在7日内，就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供应商。

4.7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

4.8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合同内容和工期

本合同项下合同工作内容及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6 合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6.1 一般规定

(1) 采购设备应由具有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厂生产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供应商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凡供应商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设计技术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6)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6.2 包装

(1)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90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应商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2) 供应商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5)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6) 凡由于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应商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供应商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6.3 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供应商应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采购人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48小时，供应商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采购人。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开箱检验

(1) 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供应商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设备检验。

(2) 供应商应在开箱前3天通知采购人。

(3) 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供应商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站点设备的交货日期。

(4)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采购人应做好记录，并要求供应商签字，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

(5)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更换、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7) 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按11.3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 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应商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供应商按合同12款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5 安装和调试

(1) 本合同设备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否则将按11.3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7 验收

(1) 本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正式组织验收。

(2) 验收时供应商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

1) 设备合格证书（国产产品提供）、开箱检验记录、《用户手册》等；

2)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3)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管理、财务、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4) 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经验收委员会同意亦可采取部分验收移交措施。

(5) 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和供应商正式办理移交手续，对设备及技术资料等进行正式交接。

8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8.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采购、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对安装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在调试时如发现属设备质量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8.3 供应商（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8.4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开箱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负责。

8.5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设备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设备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供应商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6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时，需经买卖双方协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供应商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经采购人审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1周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反馈提出问题方。

9 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元。

9.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供应商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价格上涨因素。

9.4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力，因调整变更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总价。

10 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设备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剩余10%货款。

(4)、每个阶段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依法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及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系统运行正常，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直接转为质保金。

11 违约与罚金

11.1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违约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1.3如果不是由于采购人原因而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工期规定的期限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罚金为单项设备或软件合同金额的0.2%。罚金由采购人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则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1.4供应商支付迟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11.5因采购人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10%并赔偿供应商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1.6因供应商原因而不能交货，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10%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1.7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另一方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12 保证与索赔

12.1 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2.2 本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对设备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修复。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2.6 供应商对设备故障负有责任，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其价格。

12.7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扣留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追加索赔的权利。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13.2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3.3在开发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3.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5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而应对已停工的设备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6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13.7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3.8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用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工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且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10天。

13.9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10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10天后仍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5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13.10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3.11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设计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3.12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3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并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4 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

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4.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4.5 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14.4的限制。

15 税金

15.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6 保险

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保险，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17 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17.2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 合同争议与仲裁

18.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水务局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2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18.3 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8.4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9 质保

19.1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直接转为质保金。设备质保期满后退还对应额度的质保金给供应商。

19.2 质量保证期：

序号	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质保期及要求
1			
2			
3			
4			
5			
6			
7			

20 其他

20.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合计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_____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_____》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_____份、乙方保存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行为查询（应在全文搜索栏输入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案由栏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进行检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企业情况的, 无需填写、递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技术方案